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且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派杰亞洲及第一上海融資聯合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派杰亞洲(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股份出售限制

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故此，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同意於香港以外任何法域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法域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法律所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下文所列法域。因此(且不限於下列法域)，在任何未經准許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法域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也不擬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不曾獲得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下列資料僅作參考指引之用。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和遵守任何相關法域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瞭解其各自公民權、居所或住所所屬國家有關實施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的法律規定。

###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不曾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涉及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亦不可於收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轉售，除非：(i)向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自認購登記結束日期起計三週到期前，或可能由聯交所於上述之三週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時期(不超過六週)前未獲批准，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將屬無效。

###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可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閣下營業或本籍、住所、公民地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指定外，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多個其他法域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市價水平之上。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只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進行第(iv)項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項。在市場購買該等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如展開，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可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26,32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股份的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且為不能確定。如全球協調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穩定期預期將於2010年1月8日結束。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期結束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停留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買入價，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